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6月4日將《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修訂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及
- (vii)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修訂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冰廠路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廠及修船工場」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
- B1項 - 把花屏路的一塊用地(長洲內地段第11號)由「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7」地帶。
- B2項 - 把長洲內地段第11號大致以南、西及西北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B3項 - 把長洲內地段第11號大致以東及東北面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8」地帶。
- C項 - 把花屏路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5」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8」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中加入「商業(3)」新支區的土地用途表，以及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商業(3)」支區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丙類)7」及「住宅(丙類)8」兩個新支區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11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ST中紡 編號：臨2014-024

B股證券代碼：900904 B股證券簡稱：S*ST中紡B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及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披露了《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按照相關規定已停牌。經公司第一大股東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函確認，公司主要股東及有關方面正在籌劃公司的股權轉讓、重大資產重組和股權分置改革事項，201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權分置改革及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詳見公司2014-010號公告)。

為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公司發生異常波動，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A、B股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股權分置改革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每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展情況。

特此公告。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碼：600272 股票簡稱：開閑實業

900943 開閑B股 編號：2014-013

上海開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相關事項徵求意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為了進一步做好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工作，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現就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廣大投資者徵求意見。

本次徵求意見期自即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下午5時結束，在意見徵求期內，投資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將意見反饋至本公司，並請提供股東身份證明、持股證明等材料。

電話：021-62712138
傳真：021-62712138
電子郵件：dm@chinesekk.com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4月17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TARZ WINE BAR

現特通告：謝凱灝其地址為新界荃灣荃威花園C座210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G01A號地舖Starz Wine Bar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4年4月1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TARZ WINE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Caleb of Flat 2103, Block C, Allway Gardens, Tsuen W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tarz Wine Bar at G01A, G/F,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7th April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巴黎越南餐廳

現特通告：連仕宜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紀利佐治街11號華登大廈12樓D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紀利佐治街一號金百利5樓R4室新巴黎越南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4年4月1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新巴黎越南餐廳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n Sze Yee of Flat D1, 12/F., Great George Building, 11 Great George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新巴黎越南餐廳 at Shop R4, 5/F., Island Beverley, 1 Great George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7th April 2014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3/27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7》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會由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 (vi)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及
- (vii)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修訂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3/2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彩興路的一塊用地(下稱「彩興路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在圖則加入符號，把彩興路用地及彩興里用地連繫起來。
- A2項 - 沿彩興路用地北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1項 - 把彩興里／彩興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下稱「彩興里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在圖則加入符號，把彩興路用地及彩興里用地連繫起來。
- B2項 - 沿彩興里用地北邊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項 - 把彩榮路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修訂其建築物高度限制。
- D1項 - 把介乎順業街及鴻業街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順業街的一小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D2項 - 把沿順業街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兩小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住宅(甲類)1」地帶及「住宅(甲類)2」地帶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略為放寬相關限制的條文。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在「住宅(甲類)2」地帶中，須提供一個室內康樂中心的「備註」。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修改歷史建築物的英文字詞。
-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明及規劃意向的中文字詞，把「香港鐵路車廠連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修改為「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明的中文字詞，把「商業／住宅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修改為「附有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商業／住宅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4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TP/2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2月3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24》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